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依然未遵守上市規則
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衛博士(「王博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博士乃因為彼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將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博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博士於任內之努力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祝願彼今後事業成功。

於王博士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波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僅供識別

依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及王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龔映彤女士(「龔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龔女士及王博士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三名，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並且剩下的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未符合規定起的三個月內任命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呈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波先生。